

# 恒昌電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-207

Tel: 852-3116-0137 36187-808 Fax: 852-3111-4197 Tel: 86-755-25353546

Websites: [www.ycec.com](http://www.ycec.com) [www.ycec.net](http://www.ycec.net) Email: [ycec\\_lzm@yahoo.com.hk](mailto:ycec_lzm@yahoo.com.hk)

此致

警務處投訴科

第四隊 2062 警號

徐警長：

Tel: 3661 1755

Fax: 2200 4463

**有關 CAPO HKI RN 0900-1628 檔案！**

該案件發生至今已足 5 個月，特首也多次下令貴投訴科跟進並**事先務必告知**北角警署 CID 第 2 隊對本人通知**發出拘捕令**是否屬實以及更應告知本人所犯何罪？

這本不影響 CID 第 2 隊調查，更因這是最基本人權以及警方是否依法運作依法治港關鍵，但被自稱貴投訴科上司于 2016.2.25 替你接聽電話並告知，特首及投訴科無權干涉“調查”，但顯然有違人權法或《警隊條例》第 53 條相關規定！更如本當事人如不知所犯何罪或所涉何案 CID 第 2 隊還能調查什麼？借“調查”之名行**軍警獨裁**之實已表面證據成立，這真是香港之大不幸！

也自與貴上司上述通話後至今又過 10 多天的上早才又打得閣下電話，本人告知閣下，於昨天上午近 12 點才收 CID 第 2 隊負責查案的 13433 警號警員從 2811-4296 電話打來告知，即所有對本人的“調查”於 2016.3.07 起結束，有關**拘捕令**也沒有發出！但就不傳真告知，更也不告知何人報案，本人所犯所涉何刑事罪？如此警方的面目形象果然令人刮目相看！

也好，“調查”已畢，也該輪到投訴科出手調查內中真相了，諒貴上司不該再阻撓了吧！諒貴投訴科當可不用**兩天就可內書面告知**本人是何人報案？報案號及本人所犯或所涉是何刑事罪？以及，**投訴科**也該依法規定向特首作報告了！

謹此！

2016 年 3 月 08 日 pm 3:18

D188015(3)

林哲民 

此致警務處投訴科 Fax: 2200 4463

副本抄送

特首辦公室 L/M(2)to(1258)in CE/GEN/1997

Tel: 2878 3300 Fax: 2509 0577

保安局長 SF(553) in SEC 2/8/6

Tel: 2810 2327 Fax: 28685074

監警會主席 EN 0890/2015 Fax: 2525-8042 2524-1801

本函稍後可於 [www.ycec.com/Jzm/160308.pdf](http://www.ycec.com/Jzm/160308.pdf) 下載.

修正來電電話為：3116-0137 重傳本頁為準！

要求時間	傳真收件人	已發送的頁數	狀態	功能
2016/03/08 15:46:00	22004463	1	發送完成	 
2016/03/08 15:46:00	25090577	1	發送完成	 
2016/03/08 15:46:00	25241801	1	發送完成	 
2016/03/08 15:46:00	25258042	1	發送完成	 
2016/03/08 15:46:00	28685074	1	發送完成	 